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宜蘭縣政府110年1月27日府教特字第1100016450C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090135888號函辦理。

二、特殊教育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甄選項目：

甄選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正取1名，備取1名）

參、報名資格：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辦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尤佳。

三、無違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情事。

肆、報名時間：110 年 3月11日（星期四）12時至16時止。

伍、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附件3)。

二、請於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附件1)。

(二)學經歷證件正本。

(三)其他相關證書正本。

(四)切結書(附件2)。

陸、報名地點與聯絡資訊：

報名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電話：03-9601191）。

柒、甄選方式：

面試（當場即時回答: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舉止儀容等。）

捌、甄選時間:1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

玖、甄選地點：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

拾、錄取公告與報到：

一、錄取公告：110年 3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上網查詢成績，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一）公告網站: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

（二）報到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電話：03-9601191）。

（三）錄取人員應於110年3月19日 上午8時前至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報到與進

用，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拾壹、工作待遇：

一、**薪資:**每小時**鐘點費以新台幣 160 元計算**。

二、享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需扣除自付勞保、健保及勞退費用。

三、**工作內容:**

(一)協助特殊學生在校各項學習活動(課堂協助、提醒協助、輔具協助及行動協助)等相關事宜。

(二)協助特殊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廁、飲食及穿著衣物等...)。

(三)維護特殊學生安全。

(四)依規定完成每日工作紀錄。

四、工作時間：早上 8:00-16:30。

五、服務時數:每週約 40 小時。(依教育部核定)

六、本次聘期:自**錄取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拾貳、附則：

一、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園考核小組會議通過，並簽奉鄉長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

二、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園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三、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

（附件1）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助理員
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貼照片處
（最近一年二吋
半身脫帽相片）</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d>性　別</td><td colspan="2">□ 女　□ 男</td></tr>
<tr><td>聯絡方式</td><td colspan="5">公：（　）　手機：
私：（　）　E-mail：</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d>婚姻狀況</td><td>□ 已婚，子女　人。
□ 未婚　□其他</td></tr>
<tr><td>最高學歷</td><td>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td><td>科　系</td><td></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 colspan="2">機關（公司）名稱</td><td>處室及職稱</td><td colspan="3">服務起迄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簡要自述</td><td colspan="6"></td></tr>
<tr><td>**本人簽章**</td><td colspan="6">（請簽名蓋章）</td></tr>
</table>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	1	□報名表(附件1)
	2	□國民身分證
	3	□畢業證書
	4	□教助員培訓研習證書或特教相關研習證明
	5	□切結書(附件2)
	6	□其他（專業證照）

（附件2）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各款情事之一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幼兒園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之
□報名
□報到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